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內幕消息 法律程序和解

本公告乃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2021年2月5日及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執行董事曾之俊先生(「曾先生」)及程 里全先生(「程先生」)與若干公司的法律權利(「該等事宜」)相關的法律程序(「該等訴訟」),以及隨後終止彼等的一致行動確認函及承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等訴訟的最新資料。曾先生及程先生近日進行了有意義的討論,澄清了彼此之間的誤會,並決定就該等訴訟達成和解。於2022年6月1日,曾先生及程先生調解彼等的糾紛並達成書面和解(「和解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完全及不可撤銷地解除及永久免除彼此及和解協議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定義見和解協議)(「其他各方」)目前或未來可能就該等事宜提出的所有申索;(ii)承諾不會就該等事宜及該等訴訟對彼此或其他各方作出控告,亦不會開展、自願協助、起訴或促使開展或起訴任何針對彼此或彼等所控制公司的進一步行動、訴訟及程序;及(iii)承諾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簽立申請以終止該等訴訟。

本公司已獲曾先生及程先生告知,該等訴訟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從其各自的法院撤回。

為免存疑,終止協議仍具完全效力及曾先生及程先生仍就彼等本身於本公司的權益保持獨立,且彼等目前並無就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一致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